
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有效推动我所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特制定《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19年3月8日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所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开展，加强专利管理与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中科院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由主管知识产权所领导分管，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以下简称“成果处”）下设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办公室由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向科研人员宣传、普及专利法知识，负责专利申请过程的有关事项。

- a) 拟定知识产权规划并组织实施；
- b) 拟定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
- c) 建立、实施和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向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提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改进需求建议
- d) 组织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宣传活动；
- e) 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
- f)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清单，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价及统计分析体系；
- g) 审查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h) 培养、指导和评价知识产权专员；

i) 负责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信息备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遴选、协调、评价工作等。

第四条 研究组需要申请知识产权时，由发明人填写申报书并在已备案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中选定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员上传ARP系统。研究组负责人对发明人的确定技术方案进行审查。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定期遴选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服务机构并派单。如专利申请涉及与所外单位共同申请，需在提交专利技术申报书的同时提交共同申请的约定合同文本复印件及共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在申报书中注明费用支付约定。国际合作项目，科研工作主要是在我所完成的，需首先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拟申请国外专利（含PCT）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专利优先权日之前提出申请。国防保密专利需填写国防专利申报书，由研究组负责人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审核，申请程序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如专利申请涉及与所外单位共同申请，需在提交申报书的同时提交共同申请的约定合同文本复印件及共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在申报书中注明申请、代理、年费等费用支付约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收到相关文件，即指定代理人、修改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交由发明人审阅后（通过电子邮件、当面交送等形式），再由代理机构递交国家专利局。代理机构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授权证书等相关文件后应及时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和邮寄方式传送给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发明人、知识产权专员。国防专利的申请、受理和授权等资料需采用保密函件方式传送。

第七条 知识产权文件传送。

1、申请环节。代理机构收到受理通知书文件7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申请文本、受理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该专利指定的发明人、研究组长、知识产权专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原件寄送知识产权办公室。

2、授权环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收到授权证书（包括视撤通知、驳回通知和终止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该专利指定的发明人、研究组长、知识产权专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原件寄送知识产权办公室。

3、答复审查意见环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收到专利局审查文件等通知，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该专利指定的发明人、研究组长、知识产权专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明人有义务按照审查要求的时限及时答复。

第八条 专利文件归档。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授权

证书、驳回通知书、无效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补正通知书等重要的官方文件由研究组或知识产权办公室统一归档，并由档案室管理。其他与知识产权申请过程有关的初审合格通知书、公开文本、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审查意见等中间文件由研究组自行保管。

第九条 知识产权费用。知识产权费用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官方缴费，也可以由研究组直接办理相关费用缴纳事宜，常规知识产权服务费用以招投标的中标通知书为准，特殊知识产权品类和特殊情况可以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机构和价格。

第十条 我所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研究所为第一权利人或申请人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费、一定授权周期内的维护费、专利检索分析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明人奖酬、纠纷处理等部分或全部的费用，资助的具体方案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年度调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授权或实施后，研究组和发明人/设计人奖酬参照我所相关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管理办法执行。奖酬发放方案原则上应覆盖全部发明人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征得团队相关人员同意。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放弃、撤消、终止、变更等事项，由研究组提出，经职能部门审核，由相应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研究组提出放弃缴纳年费后，即放弃该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和收益，研究所定期在所内挂网公示，研究组决定放弃维护的知识产权研究所有权进一步运营，获得的收入扣除成本和管理费后，研究组和研究所各得50%。研究所准备放弃维护的专利，可在恢复期内对社会公开征集转让许可的受让人，优先考虑所内研究组以及参控股企业的需求，并对转让费用进行适当优惠或减免。研究所保留在知识产权授权后或发明人离职后维护或终止部分专利维持的权利，此类情况研究所可自行运营并支配相关收益。

第十四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成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